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田雪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明莺与被告田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101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一、被告田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明营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(自2023年11月20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以借款本金8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3.80%计算);二、驳回原告陈明营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